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奈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贵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落实函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本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拟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5
问题三：	11

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NMP、丙烯、分散剂、液氮等，其中 NMP 占比较大。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动态调整并选择对公司最有利的采购方案

一方面，NMP 及其主要原材料 BDO（1,4-丁二醇）为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另一方面，NMP 生产厂家较多，公司 NMP 采购的可选供应商也较多，公司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供货价格、结算政策以及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及时调整 NMP 的采购方案，及时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选择对公司最有利的采购方案。目前，公司与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等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获取较优惠、稳定的产品供应与合作条件，保障了公司 NMP 原材料的有效供应。

（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降低相关成本

公司在碳纳米管生产、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依靠自身力量，针对工业化生产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良制备方法、优化制备工艺，进一步提升原材料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相关成本，不断减小原材料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

（三）加强与主要客户的交流，及时调整销售价格

从生产模式来看，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熟悉客户的需求和采购周期，销售部日常紧密跟踪客户的需求并制定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以销售部的销售计划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料及原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因此，通过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当 NMP 等主要原材料出现较大涨幅，可以及时向客户反馈并调整订单销售价格，减少 NMP 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设立 NMP 回收公司，进一步降低外购 NMP 价格波动风险

2018 年 10 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纳环保，拟自行回收并生产 NMP，以应对碳纳米管浆料的主要原材料 NMP 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就公司面临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风险进行了披露和敏感性测试分析。

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坚瑞沃能销售、应收账款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一）坚瑞沃能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坚瑞沃能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对利润的影响
	含税销售额	回款	抵债资产偿还			
2016	575.70			575.70	28.79	28.79
2017	12,699.91	5.70		13,269.91	6,979.52	6,950.73
2018		17.17	7,483.29	5,769.45	5,192.50 ^注	0.00

注：2018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较2017年末减少1,787.02万元，系2018年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入账时，因抵债资产价值低于协议价格，相应差额减少其计提的坏账准备1,787.02万元。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6年底通过坚瑞沃能供应商认证，开始向其供应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故2016年销售量较小。2017年开始大批量供货，相应对坚瑞沃能收入大幅增长，但受2017年末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停止了对其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对坚瑞沃能销售及应收账款形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公司销售给坚瑞沃能的产品均已按照销售合同及订单的要求发送至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取得送货签收单，相关产品已完成交付，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坚瑞沃能；

2、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后，公司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

3、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时，产品的型号及对应的数量、单价均已确定，相关产品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取得送货签收单后，因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时，坚瑞沃能实际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坚瑞沃能一直处于稳定合作状态，且预计交付产品的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公司销售给坚瑞沃能的产品相关的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经逐项对照，公司对坚瑞沃能的收入确认系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综上，公司对坚瑞沃能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1、发行人与坚瑞沃能的历史交易详情”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对坚瑞沃能坏账准备计提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 年末，坚瑞沃能实际生产经营正常，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79 万元；

2017 年末，考虑 2017 年 12 月下旬网络及新闻媒体报道了坚瑞沃能大巴车空跑骗补事件并迅速传播、坚瑞沃能股票出现跌停并停牌。经公司销售部门向有关人员及时了解，坚瑞沃能主要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该公司过度扩张、银行停止放贷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年末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同时出现了部分供应商货款无法正常偿付的情形。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 2017 年末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基于综合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6,290.39

万元（包括期后零星回款 17.17 万元、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抵债 2,000.00 万元（该票据款项已于 2019 年 2 月承兑收回）、以大巴车抵债公允价值 3,696.28 万元，以及剩余 5,769.45 万元预计可回收比例为 10%即 576.94 万元），将坚瑞沃能 2017 年末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6,979.52 万元（包括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44.64 万元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4.88 万元）；

2018 年末对应收坚瑞沃能款项 5,769.45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其可收回金额 576.94 万元进行了复核。考虑坚瑞沃能为上市公司，其仍存在债务重整的可能。同时，坚瑞沃能持续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进展公告，显示坚瑞沃能积极展开自救、恢复生产，故公司仍保留了 576.94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

综上，公司对坚瑞沃能坏账准备计提时点及依据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1、发行人与坚瑞沃能的历史交易详情”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对坚瑞沃能销售、应收账款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规定

公司在销售及收款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在客户开发方面，需要对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核查相关资质、证照及经营场所、生产运营情况等，如信用销售需进行审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信用额度审批制度、应收账款对账制度、货款催收制度；内部考核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等。公司与坚瑞沃能交易相关内控执行情况如下：

1、与坚瑞沃能的合作背景

沃特玛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沃特玛创新联盟的成立，得到快速发展，2016 年 8 月沃特玛被上市公司坚瑞沃能收购后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同时

获得配套融资 25.00 亿元。鉴于其行业地位及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资信保障等原因，坚瑞沃能符合公司客户开发条件，故公司开始与其正式合作，并于 2016 年底认证为其供应商，开始大批量供货。

2、交易过程中的订单管理

公司与坚瑞沃能签订框架协议后，产生具体销售订单时，销售经理提交订单至销售总监审批，财务经理复核后接受订单；当坚瑞沃能有逾期或超过其信用额度时，销售经理提交订单至财务经理复核，销售副总、财务副总审批，涉及特殊及重大金额的订单提交至总经理审批。

3、对坚瑞沃能销售的财务处理

公司销售给坚瑞沃能的产品均按照销售合同及订单的要求发送至其指定地点，经坚瑞沃能签收后取得送货签收单。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经签收的送货签收单确认无误，同时检查满足其他收入条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4、销售收款及信用管理

在与坚瑞沃能的交易中，公司制定了与其他客户相同的见票 2 个月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政策。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且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及补贴发放延后等因素影响，行业资金相对偏紧。考虑到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多，加上近年来发展迅速，公司对其还款能力有较大的信心，经双方协商，公司要求坚瑞沃能确保信用期内付款的同时，除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外，允许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对坚瑞沃能信用政策的调整经过了公司信用风险和贷款回收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审批。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对账制度，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按月与坚瑞沃能进行对账，同时对于及时催款。

5、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爆发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贷款催收制度，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爆发后，虽然公司对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但考虑贷款回款风险，公司销售部门与坚瑞沃能积极联系，商讨提前回款或者保证贷款回款安全，积极挽回了部分损失，具体措施如下：(1) 2,000 万应收款项换取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票据，该部分已于 2019 年 2 月期后收回；(2) 部分应收款项换取 104 辆抵债客车；(3) 2018

零星收款 17.17 万元。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实现抵债大巴车的处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将被查封的 13 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以及剩余的 36 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和 25 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进行相应处置，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上述抵债大巴。同时，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将上述大巴进行了相应处置，处置价格高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相应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处置价格低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对应损失。

6、对坚瑞沃能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建立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坚瑞沃能的应收款项根据已建立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2016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8.79 万元；2017 末，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 13,269.91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6,979.52 万元；2018 年末对应收坚瑞沃能款项 5,769.45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其可收回金额 576.94 万元进行了复核，考虑坚瑞沃能为上市公司，其仍存在债务重整的可能。同时，坚瑞沃能持续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进展公告，显示坚瑞沃能积极展开自救、恢复生产，故公司仍保留了 576.94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

综上，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等相关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坚瑞沃能销售、应收账款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时点及依据符合内部控制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7、公司对坚瑞沃能销售、应收账款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时点及依据符合内部控制的规定”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了解公司在客户开发、订单管理、销售财务处理、销售信用及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方面的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2) 检查公司与坚瑞沃能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及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对坚瑞沃能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3) 了解坚瑞沃能债务危机事项爆发、演变及处理过程，检查坚瑞沃能回款情况，关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未回款情况；检查坏账准备是否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计提的时点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坚瑞沃能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形成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时点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规划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新业务领域的发展前景及风险。

回复：

（一）研发费用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1、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为立足于目前产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国内龙头地位，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锂电池正极市场份额，加快开拓硅基负极材料市场；不断开发海外导电塑料和芯片等应用领域，并带动国内相关领域升级，使公司保持世界一流的纳米碳材料供应地位，服务国家新材料战略。

2、研发费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主要分为两个方面，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锂电池应用领域市场的占有率，同时积极拓展碳纳米管在导电塑料、芯片等其他市场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研发费用也主要围绕碳纳米管及在锂电池领域的应用展开，同时也在开展碳纳米管在其他领域的应用研发。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主要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合计(万元)	相关应用领域	实施进度
锂电池用高效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研发	746.74	锂电池领域	已完成
高性能石墨烯导电浆料的研发	831.46	锂电池领域	中试阶段
新分散剂的开发	56.58	锂电池领域	测试阶段
超长定向碳纳米管阵列的制备	65.85	锂电池领域	中试和送样阶段
阵列碳纳米管的改进	38.04	锂电池领域	中试阶段
单/双壁碳纳米管制备工艺及设备研究开发	69.45	锂电池领域	中试阶段
石墨烯与碳纳米管导电剂开发及其应用的研究	805.44	锂电池领域、导电塑料领域、芯片领域及其他领域	已完成
碳纳米管导电材料连续高温纯	636.61	锂电池领域、导电塑料领	已完成

化工艺		域、芯片领域及其他领域	
石墨烯上游原料新工艺开发	73.67	锂电池领域、其他领域	已完成
碳纳米管在导电塑料中的应用	183.51	导电塑料领域	中试及送样阶段
防腐涂料的开发	169.74	其他领域	中试及送样
碳纳米管导电涂料的开发	135.79	其他领域	通过客户端测试
合计	3,812.87	/	

公司2019年新增研发项目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万元)	相关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复合浆料检测新方法的开发和改进	50.00	锂电池领域	专利申请已提交，标准化工作筹备中
碳纳米管在硅基负极的应用	600.00	锂电池领域	送样阶段
导电浆料生产智能化系统开发	300.00	锂电池领域	立项阶段
不同碳源制备碳纳米管的研究	300.00	锂电池领域、导电塑料领域、芯片领域及其他领域	立项完成
超大规模流化床智能化制备碳纳米管	500.00	锂电池领域、导电塑料领域、芯片领域及其他领域	立项阶段

3、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及导电母粒，其中碳纳米管产能可以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导电塑料领域、芯片领域及其他领域。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吨)	相关应用领域
1	年产3,000吨碳纳米管与8,000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项目	碳纳米管	3,000.00	锂电池领域、导电塑料领域、芯片领域及其他领域
		导电浆料	8,000.00	锂电池领域
2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碳纳米管	3,000.00	锂电池领域、导电塑料领域、芯片领域及其他领域
		导电浆料	10,000.00	锂电池领域
		导电母粒	2,000.00	导电塑料领域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均围绕碳纳米管及其在锂电池领域、导电塑料领域和芯片领域的应用开展，公司募集资金也将投向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及导电母粒，

均为碳纳米管及其在锂电池和导电塑料领域的应用产品，公司未来将加强碳纳米管在芯片领域的应用研究，公司研发费用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五、未来战略规划/（四）研发费用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新业务领域的发展前景及风险

1、导电塑料领域的发展前景

目前，导电塑料作为抗静电、电磁屏蔽材料，已经成为国内外众多公司开发的热门材料。国外许多知名厂商的相关新产品不断出现，静电防护与电磁辐射防护材料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目前以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导电塑料领域的布局较多。据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导电塑料市场产量突破 24 万吨，同比增长 9.3%。

导电母粒市场空间主要受下游导电塑料市场需求带动，根据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导电母粒市场产量突破 3 万吨，同比增长 7.4%，产值同比增长 6.9%，突破 40 亿元。

公司致力于研究碳纳米管产品在导电塑料领域中应用多年，并已与多家世界知名化工企业展开合作，拓展碳纳米管相关产品在导电塑料领域中应用。公司研发生产的碳纳米管导电母粒主要是将碳纳米管和树脂等材料混合，添加至导电塑料中，充当导电填料的作用。

天奈科技依托碳纳米管在锂电池领域应用的研究、技术及销售等相关经验，积极开发碳纳米管在导电塑料领域的应用。公司已经和 SABIC、Total、Clariant 和 Polyone 等知名国际化工企业展开合作，取得了技术突破并已经基本完成了相关产品的商业化测试，特别是与 SABIC 公司的合作意向已经进入实质性供货报价阶段。公司的碳纳米管导电母粒产品有望继导电浆料后，大规模应用于导电塑料领域，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支柱。

2、芯片领域的发展前景

在芯片制造领域，碳纳米管作为基材的应用已经取得技术性突破。美国 Nantero 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一种基于碳纳米管进行信息存储的新型非易失性存储器，Nantero 公司将上述新产品命名为纳米存取存储器（NRAM®）。NRAM 主要是利用碳纳米管优异且分立的导电性，用碳纳米管替代传统的半导体物质为基材的场发射晶体管（FET），沉积在标准硅片上；并根据识别碳纳米管阵列在不同微观作用力（静电或范德华吸附）下的两种电阻状态（0 或 1）以达到存储数据的功能。

与传统的半导体存储器电子漂移的原理不同，NRAM 是基于微机电“开关”工作原理的碳纳米管原子的小移动。碳纳米管优异的机械和电性能，使 NRAM 具有强大的耐久性和热稳定性，以及高速和低功耗。NRAM 具体有以下性能优势：首先，由于碳纳米管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可以保证 NRAM 在高温、极寒、辐射以及振动等极端环境下依然可以正常工作，有效扩充了存储器的使用边界，并大大提高了其使用寿命；其次，在读取速度和 DRAM（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目前最为常见的系统内存）一样快的前提下，NRAM 功耗更低，待机模式下的功耗基本为零；再者，碳纳米管优异的机械性能使得 NRAM 碳纳米管机电开关具有良好的可重复性的，碳纳米管的“运动部件”没有可观察到的磨损，预期有无限（大于 10^{11} 的次数）存取耐力；最后，相较于制造传统存储器多层涂膜等复杂的步骤，制造 NRAM 只需要一层碳纳米管涂膜来进行数据存储，因此成本较低。

如上述新型碳纳米管存储器未来商业化成功，并被大规模应用，公司碳纳米管产品在芯片制造领域将有巨大的利润空间。

3、新业务领域的发展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技术风险/（五）新业务领域的拓展风险”部分就发行人新业务领域的发展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尽管发行人在积极拓展碳纳米管在导电塑料、芯片等其他市场的应用，但发行人在新业务领域拓展方面依然存在一定的相关风险。

成本控制方面，由于相较于传统碳材料，现阶段碳纳米管作为一种纳米级碳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如果发行人无法在短期内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不能满足客户对成本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分散技术方面，和在锂电池领域的应用相似，由于碳纳米管具有难以分散的特点，公司采取将碳纳米管和树脂等材料混合形成碳纳米管导电母粒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但不同于碳纳米管在 NMP 等液体溶剂中分散，碳纳米管在导电塑料中领域应用需要将其在树脂等固体中分散，难度更大。如果发行人相关分散技术无法提高，公司产品在导电塑料领域中的拓展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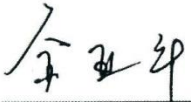
碳纳米管性能方面，尽管目前公司已经研发成功了三代导电性能依次提高的产品。但是新业务领域特别是芯片制造领域对碳纳米管性能（尤其是碳纯度）的要求更高，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性能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进一步提高碳纳米管产品的相关性能，以满足相关客户需求，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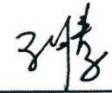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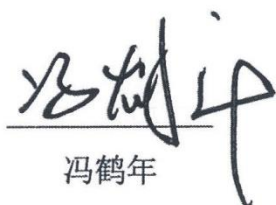
马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